環球科技大學日間部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

同性質就學補助，僅能擇一（優）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，（請自行勾選）。一式兩頁

姓　　名		學制	□碩士班	系（科）　　年　　班				
學　　號			□四技					
家　中　電　話		□轉學生/降轉者　□本學期復學生　□父母現任公職 □已有申請其他教育部學雜費補助　□在校外租屋者						
學　生　手　機		父/母	手機		母/父	手機		

※重考、轉學、降轉者，請注意：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僅能辦一次減免，不能重複申請。
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	應繳證明文件
□**軍公教遺族子女**（□全公費 A3　□半公費 A4） 【初次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】 □**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**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A2	1. 撫卹令（須有學生姓名，**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**） 2.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 3. 學生本人之存摺影本一份及木質印章一個。
□ **現役軍人子女**【減免學費十分之三】A5 **服務單位：**　　**階級職務：**	1. 軍人身份證（影本）。 2. 軍眷補給證【**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**】。 3.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□**原住民學生**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+團保費】A1 **族　籍：　　族**	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 (須有族籍記載)
□**身心障礙學生** A7-A9　□ 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** AA-AC □ 輕度【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】A9　AC □ 中度【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七】A8　AB □ 重度、極重度【減免全額學雜費+團保費】A7　AA	1. 身心障礙手冊【**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**】。 2.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戶籍謄本內需含父、母親及學生本人，**已婚者，須加計配偶**；如不同戶者，請各別檢附一份)。 3. 上年度所得稅清單(父、母親及學生本人、配偶)。
□ **學習障礙學生** 【比照身心障礙學生輕度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】A9	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證明【**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**】 2.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戶籍謄本內需含父、母親及學生本人，已婚者，須加計配偶；如不同戶者，請各別檢附一份)。 3. 上年度所得稅清單(父、母親及學生本人、配偶)。
□**低收入戶學生**　【減免全額學雜費+團保費】AD	1. 當年度**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之**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(正本)(**村、里、鄰長證明不可減免**)。 2.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。
□**中低收入戶學生**　【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】AF	1. 當年度**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之**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(正本)(**村、里、鄰長證明不可減免**)。 2.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□**特殊境遇家庭子女**【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】A6	1. 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有效證明書【**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**】 2.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
下列欄位由	承辦單位	填寫						
應繳繳交金額	學　費	$	雜　費	$	合計	$	軍公教遺族補助另加： 書籍費：　制服費： 副食費：　主食費：	
申請減免金額	學　費	$	雜　費	$	團保費	$	**減免合計**	**$**
輸入學校系統日期		輸入教育部系統日期			第一次校對日期		第二次校對日期	

切結書（每人必填）

本人申請學雜費減免，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如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，僅擇一（優）辦理，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(正本)。
2. 開學前，若所持證件有異動或已喪失減免資格，請主動告知業務承辦人。
3. 缺繳相關證明文件，且未於**開學後一週內**補交至**生輔組**，則視同自願放棄減免資格，並補繳先扣之減免金額。
4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重複請領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5. **如經教育部審核不符合減免資格者，取消減免資格，並繳回補助金額。**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（簽名或簽章）　申請學生：_____（簽名或簽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

請張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
請於此處黏貼『身心障礙手冊』 **正面**清晰影本	請於此處黏貼『身心障礙手冊』 **反面**清晰影本

僅限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張貼

------請實貼------ 請於此處黏貼『低收入戶卡』 **正面**清晰影本	------請實貼------ 請於此處黏貼『低收入戶卡』 **反面**清晰影本